附件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

一、暂停举办现场招聘

各高校坚持大局为重、防控优先，在疫情响应解除前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暂停或延期举办，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影响。

二、积极组织线上招聘

各高校要努力实现线上招聘不停歇、就业服务不打烊，畅通就业服务网、微信公众号、就业微网站等网络渠道，组织开展网上就业招聘活动。积极协调用人单位采取发布短视频、推送招聘活动链接等方式开展线上招聘宣讲活动，及时发布招聘信息。通过班级QQ群、微信群、公众号等渠道引导毕业生通过网络就业平台求职、面试、签约等。同时，对网上的用人单位和招聘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各校各院系要密切跟踪毕业生就业动态，按时报送毕业生就业数据。

三、大力开拓就业渠道

各高校要进一步组织实施好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就业学费资助等优惠政策，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加强校企合作的对接平台，在重点区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中加强人才供需的对接。深入挖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的就业机会，支持毕业生实现多渠道就业。

四、加强就业指导服务

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线上指导服务，已开设就业指导网络课程的高校，要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网络教学；未开设线上教学资源的高校，可参考已开设就业指导网络课程的高校，开展线上就业指导服务。强化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身体残疾毕业生等群体的“一对一”帮扶，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岗位推送工作。疫情期间，毕业生返回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就业证明材料、升学/出国（境）相关手续等，采取信函、传真、拍照或扫描发送电子图片等方式进行。毕业生有改签、补办《就业报到证》的，采取“线上（或函件）申请+快递寄送”等方式办理。各高校要积极做好用人单位的联系和服务，协调用人单位按疫情联防联控要求适当延长招聘时间、调整和推迟办理体检及签约手续时间，支持毕业生以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签订就业协议等手续。适当延长择业时间，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再及时办理就业手续。

五、做好就业风险防控

针对此次疫情可能对毕业生求职带来的影响，各高校要通过发布短视频、公众号推送信息、开通咨询电话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信息通报、心理疏导。要充分发挥党团组织、院系辅导员的作用，全面掌握毕业生思想和健康状况，深入细致做好思想工作，帮助毕业生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引导毕业生以积极的心态求职就业，确保众志成城抗疫情，确保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